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认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真审阅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7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施行有效。

(八)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

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8年4月11日